

脫離罪的轄制

參考經文：《約翰一書3章4～10節》

所以，那活在基督生命裡的人都不犯罪；那繼續犯罪的人沒有見過基督，也不曾認識祂。（約翰一書3章6節）

奧古斯丁於公元354年出生在北非，是個相當聰明有才華的人，年輕時生活卻極放蕩。在他31歲時，心中面對極大掙扎，當時上帝透過一個奇妙經驗幫助他悔改。有一天，當奧古斯丁在住家花園散步，心裡有聲音喊著：「要等到何時呢？何不就在此刻，結束我汙穢的過去？」可是他不知道如何解決過去不堪的種種，這時他恰巧聽到鄰家兒童的朗讀聲：「拿起來讀，拿起來讀。」於是他拿起身邊的聖經，讀到羅馬書13章13～14節：「我們行事為人要光明正大，就像生活在白晝中的人一樣。不可縱慾醉酒，不可邪淫放蕩，不可紛爭嫉妒。但是，你們要以主耶穌基督裝備自己；不要只顧滿足肉體的情慾！」上帝的話如當頭棒喝，喚醒了他的良知，從此他便歸向基督，脫離了罪的轄制。

約翰一書3章4節指出：「那犯罪的，就是違背上帝的法律，因為罪就是違背法律。」罪就是陷入在偏離、射不中目標的處境——想從上帝以外尋求滿足、喜樂，終究是空虛的。而當人對罪中的處境毫無察覺，受到罪的轄制，享受罪中之樂時，往往生命就這樣流逝，青春不再。

路加福音15章記載耶穌說的「失錢的比喻」，婦人點燈尋找失落的錢幣，她記得那錢幣的樣子，假如她遺忘那錢幣的樣子，就算找著了也不認得。「認罪」就是找回原本失落的自己，在主耶穌面前看見自己的本相，察覺到自己「犯罪後的不好」，找回自己「原本的好」，然後決意改變。認罪就是在我們邁向永生的路徑標示記號，找到回頭的線索，也就是脫離被罪轄制的重要關鍵。這就像奧古斯丁在《懺悔錄》所表達的：「我追溯以往種種，我的心靈能一無憂

懼，主啊，我怎樣報答祢的恩澤？我要熱愛祢、感謝祢、歌頌祢的聖名，因為祢赦免了我如許罪惡。我的罪惡所以雲消霧散，都出於祢的恩賜與慈愛，而我所以能避免不犯，也出於祢的恩賜，我能為罪惡而愛罪惡，那麼還有什麼幹不出來呢？」

我們是上帝的兒女，不要讓罪繼續轄制我們，正如約翰一書3章9節所指出的：「上帝的兒女都不繼續犯罪，因為上帝的生命在他們裡面。」在上帝面前，我們可以坦然面對自己的罪，承認自己的錯誤、悔改歸正，使我們得著救恩，因為真理是叫人得自由的。

默想：

我此刻的生命受到哪些罪的捆綁？

祈禱：

赦免我罪的主耶穌，我要感謝祢奇妙的救贖。祢透過不同的處境，讓我察覺到自己偏離祢的道路，求祢幫助使我轉身歸回祢的道路，使我在救恩的道路上不偏左不偏右。奉祢恩典的名禱告，阿們。